

附件 7: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会费收取和使用管理,保障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和《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章程》,结合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会会员缴纳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凡自愿申请加入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的会员单位,必须遵守本办法,按标准缴纳每个年度的会费。

第三条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应为会员单位缴纳的会费开具财政厅印(监)制的会费票据。

第二章 会费标准

第四条 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

(一) 正、副理事长单位、监事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2000 元;

(二) 常务理事单位、监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6000 元;

(三) 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4000 元;

(四) 普通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500 元。

第三章 会费标准制定与修改

第五条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大会，应当有 2/3 以上会员出席，并经出席会议 1/2 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四章 会费管理与使用

第六条 会费的主要用途是为会员提供服务和辽宁省勘察设计会日常办公费用开支，在《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范围内使用。

第七条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财务规定，对会费进行管理，合理开支，节约使用。

第八条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每年应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

第五章 会费缴纳

第九条 会员有缴纳会费的义务，应于每年上半年缴纳当年会费。

第十条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收到会员缴纳的会费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会员寄送会费收据。

第十一条 按照《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会员如果 2 年不缴纳会费，将视为自动退会，将自动失

去会员资格。自动失去会员资格的单位，如补齐所欠缴的会费，经批准可以恢复会员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